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制定本作業程序，以健全公司資金貸與作業並有效降低營運風險，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款之限制。
- 二、資金貸與個別限額：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間，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其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短期資金融通性質之資金貸與不得展期，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融通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

二、計息方式：

(一) 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不低於借款當日之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且每月計息一次。

(二) 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之計息方式，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相關作業應由財會單位負責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相關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七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申請：借款公司或行號應檢附必要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且以書面方式載明申請之金額，且詳述貸款額度、期限、用途後送至財會單位。

二、評估調查：財會單位收到書面申請後，針對資金貸與對象執行相關評估審查，評估報告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貸款核定：

(一) 財會單位評估調查之審查結果如符合本公司貸與要求時，以「簽呈」方式擬具貸與金額及相關條件且檢附徵信評估報告及意見，依核決權限簽核後，提報董事會決議，經全體董事通過後辦理。

(二) 評估調查之審查結果如不符合本公司貸與要求時，財會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原因，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儘速簽覆借款公司或行號該案件之結果。

四、通知借款公司或行號：借款案件核定後，財會單位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公司或行號，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且通知借款公司或行號於期限內簽約。

五、簽約對保：

(一) 貸與案件應由財會單位提供合約，經權責人員覆核確認後，辦理簽約。

(二)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公司或行號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會單位辦妥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權利設定：貸與案件中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公司或行號應提列擔保品，且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與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七、保險：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二) 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公司或行號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財會單位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公司或行號繼續投保。

八、撥款：貸與案經核准且與借款公司或行號完成簽約對保，且將抵押之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相關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九、登帳：撥款後財會單位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登載於「資金貸與備查簿」中且編制傳票入帳。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公司或行號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且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公司或行號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公司或行號。

- 三、借款公司或行號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借款公司或行號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十條 辦理資金貸與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提供上月份之資金貸與備查簿予本公司財會單位覆核。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 一、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另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